

证券代码：832738

证券简称：天润基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卢福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

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2023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 2024 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剩余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李艾女士、宋婷婷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会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